
風 險 因 素

閣下投資於本公司股份前，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的所有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閣下尤應注意本公司為在中國經營的公司，所受規管之法律及監管環境可能在若干方面有別於其他國家。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任何該等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降，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本公司的經營涉及風險，其中許多風險乃本公司所無法控制。該等風險可分為(i)有關本行業的風險；(ii)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風險；(iii)有關本公司在中國經營的風險；(iv)有關是項發售的風險；及(v)有關本招股章程所作陳述的風險。

有關本行業的風險

石油及天然氣價格持續下降或大幅波動將會對本公司服務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服務的需求受現時及預期石油及天然氣價格以及本公司經營所在地區的鑽探及生產活動的相關水平及有關消耗量影響。石油及天然氣價格不穩定或下降(或預計石油及天然氣價格將會下降)影響本公司客戶的消費模式，並可能導致鑽探的新油井減少。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布蘭特原油價格由平均每桶約25.1美元(人民幣186.1元)大幅增至每桶66.2美元(人民幣490.9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7.5%)。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布蘭特原油現貨價收市報每桶95.6美元(人民幣709.0元)，二零零七年以來的平均價格為每桶70.8美元(人民幣525.1元)。石油及天然氣價格亦可能取決於有關下游石油及天然氣服務的政府規例、可能影響油氣需求的技術進展(包括應用其他經濟可行的能源)及國內經濟發展等因素。上述部分或全部因素可能繼而導致本公司服務的需求降低。因此，本公司可能面臨服務及設備的使用率下降，亦可能被迫降低服務及設備的收費。石油及天然氣價格持續下跌或鑽探及開採活動減少可能對本公司的服務及經營業績的需求有重大不利影響。

一般而言，近年來油價一直上漲，但是不能保證油價會維持在該等高價位。生產商一般透過減少開支應對石油及天然氣價格下降。此舉在日後或會對本公司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本公司不能預測日後石油及天然氣價格或石油及天然氣行業活動水平。石油及天然氣行業活動持續走低將對本公司的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以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除石油及天然氣價格外，勘探及生產活動趨勢可能對本公司服務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服務的需求可能受本公司客戶的消費模式及其他特點、勘探及生產活動質素、政府法規及其他因素的影響。該等因素包括：

- 勘探服務成功與否。勘探服務失敗可能導致油田服務活動停滯或減緩，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並限制本公司的發展機會。
- 出現新的或現有地質類型的機會。出現新的或現有地質類型的機會(如防砂、深淺油井、水平垂直油井等)可能對本公司所提供的服務類型造成不利影響。
- 本公司主要客戶的業務策略。本公司主要客戶的業務策略可能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有深遠影響。倘本公司主要客戶採取減少對本公司服務需求的策略(無論有意或無意)，則本公司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有關發牌的政府法規。倘政府修訂有關提供油氣勘探及生產的發牌政策，則可能改變本公司的客戶組成，並迫使本公司調整經營以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
- 本公司市場及基建設施的發展速度。倘若干地區市場發展緩慢，基建設施不足，則未必能全面開發油氣田以運用本公司準備提供的服務。
- 政府稅項。施加或增加政府稅項可能對尤其是邊際油田的勘探及生產活動造成不利影響。

倘上述部分或全部因素出現任何不利發展，則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風險

本公司未必能滿足龐大的營運資金需要

由於本公司的信貸政策及本公司客戶的付款方式(二者均符合油田服務業慣例)、與鑽井服務有關的採購交貨時間冗長、以及若干材料及零部件須預付款項，本公司需要大量現金供營運之用。本公司經營的季節性亦導致營運資金需求的變動。為確保若干大量需求的物料供應，並按時為客戶提供服務，本公司有時須提前六個月訂購材料及零部件，並可能須於交貨前預付款項。本公司通常自提供服務或產品起給予客戶三至六個月信貸期，並可在若干情況下延長。

風 險 因 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的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日數由105天增至213天，本公司的存貨周轉日數由75天增至107天，而本公司的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日數由142天減至58天。本公司的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日數由二零零四年的105天增至二零零五年的135天，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第四季度的年度銷售所佔比例達48.8%，導致年底的應收貿易款項結餘較大，繼而導致年度周轉日數較長所致。本公司的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日數由二零零五年的135天增至二零零六年的187天，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第四季度的年度銷售所佔比例約為59.2%（而二零零五年則為48.8%）。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日數進一步增至213天，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於該期間銷售增加，以及在此期間安東石油由中資企業轉制為外商投資企業，在轉換完成之前不得開具發票，令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第一季減少開具發票，從而導致人民幣237.1百萬元的大額期末應收貿易款項所致。安東石油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第一季收益逾80%。儘管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第二季度補開了有關發票，但是由於客戶只有在收取發票後方會付款，因上述行政手續致令二零零七年第一季度延遲開立發票導致延遲收款，繼而導致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的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日數增加。

本公司的快速發展、維持足夠存貨所需預付款項、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時間較長及季節性變動對本公司的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造成巨大影響。應收款項及存貨的周轉日數增加及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日數減少可能會令上述影響加劇，並導致本公司更易受整體不利經濟及行業狀況所影響。倘本公司無法及時從內部產生資金或獲取資金應付營運資金需要，或根本無法獲得資金，本公司的收益及發展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負營運現金流量漸趨增多，且本公司未必能產生正現金流量

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分別錄得負營運現金流量人民幣95.4百萬元及人民幣35.5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存貨大幅增加所致，而後者乃由於本公司的銷售大幅增加及採納縮短客戶訂貨至交貨之間的時間的新存貨政策所致。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亦由於本公司大部分客戶為大客戶，議價能力較高，導致彼等與本公司協商所獲得的信貸期較其他客戶長。本公司不能保證在快速發展階段將錄得正營運現金流量，而本公司負營運現金流量狀況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及業務經營帶來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依賴中國三大油氣生產商

本公司的絕大部分收益來自向中國三大油氣生產商的聯營公司非獨家提供服務及銷售產品，尤其是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的母公司CNPC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大油氣生產商分別佔本公司總收益約67.9%、75.7%

風 險 因 素

及86.1%，而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NPC佔本公司總收益分別約42.8%、45.2%及69.4%。此外，三大油氣生產商通常要求三至六個月的信貸期。該行業慣例導致本公司的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日數較長，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105天、135天、187天及213天。由於三大油氣生產商在本公司的中國主要市場穩佔市場領導地位，故本公司不能保證可以與彼等協商提高服務收費或縮短信貸期。本公司預期，日後向三大油氣生產商提供服務的收費，將會繼續反映本公司工作量、服務類別、本公司與客戶的關係及議價能力。倘三大生產商因任何原因大幅減少採用本公司服務及產品，而本公司無法物色相若的替代客戶，則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本公司日後會致力擴大客戶群，避免客戶集中，然而不能保證此舉會成功。

本公司未必能透過日後收購成功發展或有效整合所收購的業務

本公司的業務策略一直且將繼續包括通過收購其他業務及資產而發展。本公司未必能繼續物色具吸引力的收購機會或以有利的條款成功收購確定的目標。目前，與獲取收購機會有關的競爭不大，但可能會加劇，從而增加本公司的收購成本或令本公司無法進行收購。本公司可能須承擔大量債務，為日後收購提供資金。該等額外還本付息要求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沉重負擔。此外，本公司未必能成功將目前或日後收購的業務與本公司現有業務整合，從而可能導致不可預見的經營困難、較差的財務表現或未能報告財務業績及可能分散本公司管理層的注意力。

本公司日後未必能成功維持發展

本公司於過往數年內透過自身發展及收購而迅速發展。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本公司的收益按75.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則按71.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本公司相信，本公司日後能否取得成功取決於其維持迅速發展的能力及本公司管理人員承擔更大責任的能力。本公司可能面臨的困難如下：

- 缺乏足夠高級管理人員；
- 管理負擔增加；
- 大型、不斷擴充的業務經常面對的組織挑戰增加；及
- 購置設備所涉及的漫長交貨期。

倘本公司不能成功解決該等潛在困難，則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由於本公司的經營歷史較短，故難以評估本公司的業務前景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方始成立，起初專注於在塔里木盆地提供基地服務。本公司隨後快速擴張，目前提供四大類別的油田服務，業務遍及中國各大油田。由於本公司的經營歷史有限，閣下在評估本公司的業務及前景時，務須考慮處於早期發展階段的公司所經常面臨的風險及困難。本公司迅速從新疆向中國其他地區擴張，並迅即拓展至高端油田服務領域，本公司不能保證本公司在全國範圍內能一如以往般取得成功。

本公司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會因主要客戶的需要、喜好及技術要求改變而受到影響，而這都是本公司所無法控制的

在提供產品或服務或其他形式合作方面，本公司一般不會獲客戶給予長期承諾。本公司的業務，包括產品及服務、定價、採購及研發工作，在很大程度上會因主要客戶的需求、喜好及技術要求改變而受到影響，而這些客戶均為中國的大型油氣生產商。本公司未必具備專長、技術或資本資源，足以應對客戶上述不斷轉變的需求。如本公司未能按照與有關趨勢以及客戶業務及技術要求重點一致的方向發展業務，或未能因應客戶需求及喜好的變化及時採取應變措施，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成功依賴主要管理層成員，其中任何成員離職均可能會令本公司業務受到影響

本公司相當依賴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提供的服務。尤其是，本公司創始人及執行董事羅林，及本公司另外兩名執行董事馬健及潘衛國，以及賀志剛、楊斌、李冰南、陳偉、韓燕平及沈海洪（均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他們均諳熟石油服務行業的運營、技術及管理。湯勝河及何軍（亦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諳熟石油服務行業的財務及投資事務。憑藉彼等的知識和經驗，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持續提供服務對本公司的未來前景及發展至關重要。倘本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再提供服務，或本公司未能物色合資格替代人選，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造成干擾及不利影響。

本公司日後可能需要，但卻未必可獲取額外資金

本公司的收購策略需要大量資金。此外，本公司的業務為資本密集型，需專門設備及受過專業訓練的人員提供服務。本公司計劃購置更多設備，因而本公司可能須透過公眾或私人債務或股權融資以籌集額外資金，以應付資本開支。需要資金時，未必能以優惠條款獲得足夠的資金。倘日後任何時間資金出現短缺，則本公司未必能檢修設備、為收購提供資金、把握商機或應對競爭壓力。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損害本公司業務。本公司日後的資金需求主要依賴本公司在擴展現有業務上的需要及收購的次數、時間、規模及成敗。

風 險 因 素

本公司日後能否成功部分取決於能否建立及維持策略合作夥伴關係，倘未能建立及維持策略合作夥伴關係，則會對本公司的市場佔有率及收益增長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策略是主要與國際公司建立策略聯盟及合作關係，以掌握專門技術，而本公司則提供當地知識、專長及國內網絡。請參閱「業務－產品及服務－油井服務」。本公司若沒有物色或吸引該等公司的能力，或者並無該等公司，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市場滲透率、收入增長及盈利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可能因與第三方建立策略合作夥伴關係而面臨多種風險，包括涉及共享專有資料及失去對本公司業務屬重要的營運控制權的風險。此外，實施策略合作夥伴關係代價昂貴，且本公司須承受對手方不履約的風險，繼而導致財務損失，對本公司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面臨油田服務行業的激烈競爭，倘本公司未能有效競爭，則可能失去市場佔有率，同時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油田服務行業競爭激烈且分散，包括大量能在當地市場與本公司競爭的小型公司及多家在財務及其他資源方面較本公司實力雄厚的大型跨國公司及國內公司。本公司相信，本公司所在市場的主要競爭因素為產品質素、服務提供、技術水平及價格。倘本公司現時的競爭對手或新進入市場的企業以較本公司產品及服務更優越的特色、性能、價格或其他特點推出新產品或服務，則本公司的經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最後，油田服務及設備供應商之間的競爭亦可能受到各供應商在安全及質素方面的聲譽影響。倘本公司的安全記錄或服務質素下降，則本公司未必能維持有利競爭地位。

本公司已經及計劃繼續進軍針對須由專家設計及提供的高端市場的新服務領域。

本公司須承受重大營運風險，而有關風險未必能全部由本公司的保險提供保障

本公司面臨日常營運中發生事故或問題的經營風險，這些事故或問題可能會導致人命傷亡及／或本公司的財產損壞，例如設備及設施，及／或環境。油氣行業的危險因素(例如火災、爆炸、井噴及漏油)可能會導致本公司客戶的營運中斷，而本公司的經營及收益水平可能會受到該等危險因素的間接影響。

本公司僅投購法律規定的保險，有關保險可能不足以彌保本公司的所有潛在虧損或負債。此外，本公司的保單是以中國保險標準為準則，而中國保險標準所提供的賠償遠低於國際標準。由於本公司的規模相對較小，未投保損失對本公司的業務及未來前景的損害，較對本公司任何一名規模較大的跨國競爭對手為大。

風 險 因 素

本行業缺乏高級技術專家及管理人員。本公司在替代或增聘該等人員時出現任何困難，均會不利於本公司業務

具才幹及經驗豐富的工程師及其他技術專家對成功推出高端服務(自初步構思服務至調整及最終提供有關服務)至關重要。本行業內具才幹及經驗豐富的人士不多見，且爭聘彼等提供服務競爭激烈。倘本公司未能招攬及挽留優秀人才，則會影響本公司進軍高端市場，從而對本公司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計劃繼續進軍存在合適商機的高端市場的新服務領域，但可能缺乏有關經驗或專長。本公司能否從打入市場中獲益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部分為本公司所無法控制。

本公司的業務受季節性變動影響

過往，本公司的收益於每年的下半年一直較高，主要由於下列因素：

- 由於石油勘探及生產作業的性質使然，產品交貨及收款多數在第四季度進行。
- 本公司的大部分客戶為國有企業，通常在年初設定年度預算，而在年度較後時間尤其是第四季度產生資本開支。
- 本公司經營所在若干地區不時遭遇惡劣天氣，包括惡劣天氣令冬季在華北地區的勘探及生產活動減少或停頓。

由於上述及其他因素，本公司的服務及產品的需求有週期性，並受季節變動影響。

本公司未必能保護本身的知識產權，包括本公司的專有技術，且本公司可能會捲入知識產權糾紛

本公司若干產品或服務及本公司生產或提供產品或服務的程序已獲得中國專利保護或正在辦理專利申請或為本公司的專有技術。倘無法執行本公司的專利或本公司專利應有的索償不足以保障本公司的技術或本公司的專利申請遭拒絕受理或本公司的專有技術未獲得足夠保障，則本公司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本公司的競爭對手可能在不侵犯本公司專利或採用本公司的專有技術的情況下獨立開發與本公司類似的技術。

此外，本公司提供服務所採用的工具、技術、方法、程序及組件可能侵犯其他企業的知識產權。儘管本公司從未捲入或面臨侵犯其他企業的知識產權，但是不能保證本公司使用的工具、技術、方法、程序及組件不會遭受侵犯已頒發專利、申請中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的指控。涉及侵犯的索償可能導致本公司須承擔龐大法律及其他費用，並可能分散管理層經營本公司核心業務的注意力。第三方授權的專利付款(如有)將增加本公司的成本。倘未獲第三方授權，則本公司未必能繼續提供某種產品或服務，從而減少本公司的經營收益。此外，開發非侵權技術將增加本公司的成本。

風 險 因 素

本公司可能受累於技術過時

中國油田服務業現正處於早期階段，其特點是技術開發快速及行業標準不斷發展。由於中國油田服務行業不斷發展，倘若本公司不能提前預計技術趨勢並迅速開發及應用本公司客戶所需的嶄新及創新技術，本公司可能無法生產足夠的先進產品或向客戶提供服務。倘若本公司的技術變得過時，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可能無法按可接受的條款或及時從供應商採購原料或租賃設備

本公司的業務倚賴擁有向客戶提供服務所需的充足原料及設備。特別重要的原料及設備包括鑽杆及壓裂車，在若干情況下曾大幅漲價及出現供應短缺。儘管由於本公司預計日後原料價格會上漲或短缺而提前尋找及採購原料，或將原料的額外成本轉嫁給本公司客戶，故過去原料供應及價格的波動並無對本公司產生任何重大及／或不利影響，但是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未來該等波動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業績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倘若任何供應商未能按可接受的質量、數量及價格及時供應原料或租賃設備，尤其是本公司無法及時或按可接受的商業條款自其他供應商處獲取有關原料或租賃設備，本公司提供服務的進度可能會受到干擾，繼而導致收益減少及客戶流失。此外，原料及設備租賃的供應及價格不穩定，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採購集中於為數不多的供應商，而來自彼等的任何供應中斷可能會損害本公司的業務

儘管本公司使用不同的供應商以滿足本公司的原料需求，但是本公司的採購集中於本公司認為值得信賴的為數不多的供應商。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五大供應商進行的採購分別佔本公司總採購額約57.5%、46.7%及71.4%。本公司不與該等或其他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合同，也不就原料的價格波動採取對沖措施。倘若本公司五大供應商中一家或多家的供應出現中斷且本公司無法從其他供應商採購產品，本公司有效提供產品及服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嚴重影響，繼而會損害我們的業務。

實行本公司的資本開支計劃面臨多項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預期撥出大量資本供採購設備及建造設施。該等建造項目受延誤及成本超支(包括物料或熟練勞工短缺、不可預見工程問題、停工事件、天氣干擾、必需設備不齊全及無法獲取規定的許可證或批文)影響。本公司不能保證能夠按計劃採購設備。重大延誤、供應短缺或成本超支對本公司的營銷計劃及財務狀況可能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本公司未能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則本公司的業務、財務業績及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認識到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對本公司業務穩健性、財務業績及聲譽至關重要。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委聘羅申美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及體系，以便進一步改善及強化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及體系。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羅申美對本公司新收購的附屬公司海能海特的內部監控程序及體系另外進行檢討，並建議採取若干措施改進其內部監控程序及資訊管理系統。考慮到羅申美的建議措施，本公司正在對海能海特的內部監控體系及資訊管理體系與本公司現有內部監控體系進行整合。倘上述措施得以成功實施，將會改進海能海特的內部監控體系。然而，本公司不能保證，本公司為整合及改善內部監控體系而付出的努力及採取的措施將會有效。倘本公司日後未能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或在改進有效內部監控的過程中遇到困難，則本公司的業務、財務業績及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有遵守環保規例可能會損害本公司的業務

本公司須遵守多項中國國家及本公司經營所在地當地的環保法律及規例，包括規管危險物質使用、存儲、排放及處置方面的法規。倘若該等法律或規例施加更加嚴格的遵例或清潔標準，或日後在本公司營運設施進行的檢測或分析結果顯示，本公司須對危險物質的排放負責，本公司可能須負上糾正責任及增加遵守環保法規的成本。此外，目前並無得知存有問題的地點或本公司日後的營運地點可能會出現其他環保問題。

本公司不能保證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將繼續享有稅務優惠待遇

中國公司繳納所得稅的稅率，可能因行業或其所處的地點而享有的稅務優惠待遇或補貼而有所不同。目前最高的固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為33%。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待遇，包括為期兩年的免稅期及隨後三年的稅率低於法定稅率的優惠。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中國政府頒佈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該法例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向現享有稅務優惠待遇的公司提供不同過渡期。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向大部分本地企業及外資企業徵收統一的所得稅率25%，並提供若干所得稅豁免及優惠待遇。由於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乃新頒佈，尚未頒佈實施細則，故其對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影響未能估量。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收益表項目－所得稅開支」。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可能取消或大幅削減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待遇的時段。當本公司現時享有的稅務優惠到期或因頒佈經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或任何其他原因導致不再提供稅務優惠，本公司中國附屬公

風 險 因 素

公司的實際所得稅率將大幅增加，任何將來適用於該等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率增幅將對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現時本公司享有的稅務優惠待遇到期時，本公司的過往經營業績可能無法反映日後的經營業績。

本公司所佔用一些廠房所有權有瑕疵

本公司租賃作生產用途的兩項物業(建築面積合共約1,782.1平方米)的出租人不擁有相關物業的完備所有權文件。儘管本公司一直按照相關租賃協議的條款佔用該等租賃物業，但是倘若於租賃協議各自期限內任何或全部該等物業被裁定為無效及本公司須遷出該等物業，本公司的營運可能會受到干擾。

有關本公司在中國經營的風險

中國政治及經濟政策及狀況發生變化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及前景構成不利影響

中國一直並將繼續是本公司的主要生產基地，目前本公司幾乎所有資產均位於中國。儘管自一九七八年以來，中國政府一直實行經濟改革，從計劃經濟轉型至以市場為主導的經濟，但中國經濟主要仍受中國政府的各種控制措施所規範。透過實施行業政策及其他經濟措施，例如外匯管制、稅收及外商投資，中國政府對中國經濟的發展仍有重大的直接及間接影響。中國政府推行的許多經濟改革並無先例可循或屬試行性質，仍有待逐步完善及改進。其他政治、經濟及社會因素亦可能導致中國進一步調整改革措施。有關改進及調整過程不一定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及未來業務發展帶來積極影響。例如，中國政府過去曾實施多項措施，旨在減緩其認為中國經濟中若干過熱的環節，包括提高商業銀行的基準利率、減少貨幣供應及透過增加銀行存款準備金對商業銀行放貸能力施加額外限制。本公司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或會因中國經濟及社會狀況轉變，以及中國政府的政策改變，例如控制通脹的措施、稅率或計稅方法變更以及對貨幣兌換施加額外限制，而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中國外匯及外商投資法規的變動或會影響本公司投資於中國的能力以及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以外幣支付股息及償還債務的能力

目前人民幣為不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中國政府對人民幣與外幣之間的兌換施加管制。中國外匯法規的變動可能會導致本公司在中國推行的融資及經營計劃存在不明朗因素。多年來，中國對經常賬一般外匯交易(包括貿易及服務類外匯交易、支付股息及償還外債)的政府控制大幅降低。根據中國現有的外匯法規，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安東石油技術(集團)有限公司可遵照若干手續規定以外幣支付股息及償債，而毋須事先取得中國國家外匯管

風 險 因 素

理局(或SAFE)的批准。然而，本公司無法保證中國有關以外幣償債及支付股息的現行外匯政策日後會繼續實行。中國外匯政策變化或會對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償還其以外幣計值的債務及以外幣向本公司派付股息的能力構成負面影響。

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進行的資本賬外匯交易繼續受到嚴格的外匯管制。在全球發售之後(中國外商投資法規許可)本公司可選擇以註冊資本或股東貸款的形式將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投資於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以為本公司在中國的業務提供資金。本公司的投資選擇受中國資本賬及經常賬外匯交易的有關法規所限制。此外，本公司向中國附屬公司轉撥資金若為增加註冊資本，須取得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的批准；若為股東貸款，須獲中國有關政府部門批准及／或向該部門辦理登記。有關本公司與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之間的資金流動的限制或會對本公司應對不斷變化的市況的能力構成限制。

中國不明朗的法律環境或會限制 閣下所能獲得的法律保障

本公司主要的中國附屬公司安東石油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是中國的一家外商獨資企業，須受中國適用於外商投資的法規全面規管，特別是適用於外商獨資企業的法規。中國法律制度為以成文法為基礎的大陸法制度。大陸法制度與普通法制度不同，法院判例的參考價值不大。中國政府於一九七八年開始推行經濟改革時，開始制訂及頒布一套全面的法例及法規，以就在中國進行經濟及商務活動提供一般指引及規管外商投資。中國政府已經針對如公司結構和管治、外商投資、商業、稅務和貿易頒佈處理經濟事務的法律法規並在此方面取得重大進展。然而，頒佈新法律、修訂現有法律及由國家法律廢止地方法規或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及前景帶來負面影響。此外，由於該等法律法規及法律規定相對較新，加上已公佈的判例數量有限且不具約束力，因此該等法律法規及法律規定的詮釋及執行存在極大的不明朗因素。該等不明朗因素或會限制 閣下等外國投資者所能獲得的法律保障。

本公司的主要資金來源為來自本公司主要的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及其他分派，而有關股息及分派須受多種法律及合約限制所規限並存在不明朗因素，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受到這些限制及不明朗因素的不利影響

本公司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並透過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附屬公司安東石油經營其核心業務。因此，本公司是否有溢利向股東分派須視乎來自安東石油可供分派的溢利而定。倘若安東石油本身產生債務，上述債務工具可能會阻礙其支付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能力，繼而限制本公司就其股份支付股息的能力。根據中國現行法律，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安東石油在中國被視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儘管外資企業(例如外商獨資企業)支付的股息目前毋須繳納任何中國企業預扣稅，但

風 險 因 素

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只可以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的淨收入支付，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淨收入的方法在許多方面有重大差別。此外，安東石油透過將其未分派溢利撥充資本向本公司分派入賬列作繳足的額外股本權益時，因涉及增加註冊資本及於安東石油的投資總額，故須獲中國政府另行批准。根據中國法律，安東石油作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每年須將淨收入的一部分撥入指定法定公積金。該等儲備不可作現金股息分派。因此，本公司來自安東石油所支付股息的主要內部資金來源須受該等及其他法律及合約限制所規限，並存在不明朗因素。

中國最近頒佈的有關由中國居民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法規可能使本公司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負上個人責任，並限制本公司收購中國公司或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限制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分派溢利的能力，或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二零零五年十月，外匯管理局發佈了公開通知(或外匯管理局通知)，要求中國居民(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於成立或控制任何中國境外的公司(稱為「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以收購中國公司的任何資產或股本權益及在海外籌集資金前，須向當地的外匯管理局分局辦理登記。此外，中國居民如為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股東，須就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涉及的任何資本增減、股份轉讓、合併、拆細、股本投資或以位於中國的資產增設任何擔保權益，向當地外匯管理局分局辦理修改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股東如未能按規定向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或修改登記，則該境外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會被禁止將其溢利及因削減資本、轉讓股份或清盤所得款項分派予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此外，根據中國法律，如並未遵照上述向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及修改登記的規定，則可能因逃避適用外匯限制而須承擔責任。本公司目前身為中國居民的實益擁有人已按照外匯管理局通知的規定向當地外匯管理局分局辦理登記。該等實益擁有人如未能按照外匯管理局通知及時修改彼等的外匯管理局登記或本公司日後身為中國居民的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從外匯管理局通知所載的登記程序，有關實益擁有人可能因此面臨罰款及法律處分，亦可能導致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分派溢利的能力受到限制，或對本公司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有關是項發售的風險

本公司股份的市價可能出現波動

本公司股份的市價可能會大幅波動，並會因下列各項因素而表現相當反覆：

- 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計不穩定；
- 本公司或其競爭對手公佈新技術或產品；
- 有關本公司獲得或流失客戶的新聞；
- 有關本公司或其競爭對手招募或流失要員的新聞；
- 公佈業內競爭狀態、收購或進行策略合作；
- 金融分析員更改溢利預測或推薦意見；
- 潛在訴訟或監管機構進行調查；
- 影響本公司或本行業的整體市況或其他發展狀況；
- 其他公司與其他行業的經營及股價表現以及本公司控制範圍之外的其他事情或因素；及
- 解除已發行股份或股本證券的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銷售或被認為銷售額外股本證券或股份。

此外，證券市場不時因某些公司經營表現以外之因素而出現價格及成交量大幅波動。該等市場波動亦可能對本公司股份的市場價格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股份或股本證券以往並無公開市場，且閣下未必能以相等或高於首次公開發售價的價格出售所持股份

於全球發售前，本公司的股份或股本證券並無公開市場。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股份將形成活躍的公開市場或本公司股份的市價不會跌至發售價以下。本公司股份的發售價將由本公司及包銷商磋商釐定，並不一定反映交易市場的價格。閣下不一定能按對閣下而言具吸引力之價格轉售所持股份。

風 險 因 素

過往股息未必能準確反映未來股息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僅可視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的能力，從本公司的溢利或股份溢價賬中撥款派付股息。因此，本公司派付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本公司產生充裕溢利的能力。本公司無法保證將於未來按任何比率宣派任何數額的股息，或根本不會宣派任何股息。未來股息(如有)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取決於本公司日後經營及盈利、資本開支需要、整體財務狀況、法律及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有關本公司現行股息政策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息政策」一節，有關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息的能力方面存在的其他法律限制，請參閱上文題為「與在中國經營有關的風險—本公司的主要資金來源為來自本公司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股息及其他分派，而有關股息及分派須受多種法律及合約限制所規限並存在不明朗因素，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受到這些限制及不明朗因素的不利影響。」的風險因素的其他資料。

未來融資可能導致 閣下的股權遭攤薄或對本公司的營運構成限制

本公司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以滿足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開支需求或就本公司於日後可能進行的收購籌集資金。倘若本公司透過發行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籌集該等資金，則本公司當時現有股東的所有權百分比可能遭攤薄。倘若本公司透過額外債務融資應付該等資金需要，本公司可能因該等債務融資安排而受到限制，這或會導致以下情況：

- 限制本公司派付股息的能力或本公司須就派付股息徵求同意；
- 令本公司更易受整體不利的經濟及行業狀況所影響；
- 限制本公司執行業務策略的能力；
- 本公司須將大部分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用以償還債項，從而減低為應付資本開支、營運資金需要及其他一般企業需要而可供動用的現金流量；及
- 限制本公司就本身業務及行業變化進行籌劃或應對的靈活性。

日後出售或發行或日後被認為出售或發行本公司大量股份可能對本公司股份的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倘若本公司現有股東於全球發售之後出售或被認為有意出售本公司大量股份(包括於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所發行的股份)，則本公司股份的價格可能下跌。本公司現有股東出售或被認為可能出售本公司大量股份，可能會使本公司日後難以在本公司認為合適的時間和地方發行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如果任何現有股東在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大量普通股，則本公司的股份的現行市價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有關轉售限制的更多詳情，請參閱「包銷」一節。

風 險 因 素

此外，本公司可能發行額外股份或普通股用於未來收購或其他用途。倘若本公司發行額外股份或普通股，閣下於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將會被攤薄，這可能對本公司股份的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所購股份的賬面值將即時遭大幅攤薄

每股發售價大幅超出全球發售前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因此，倘若閣下購入全球發售的本公司股份，閣下購入股份所付價格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將即時攤薄。倘若本公司日後另行發行股份，閣下的股權或會遭進一步攤薄。此外，倘若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普通股，則閣下的股權可能遭進一步攤薄。於行使本公司現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可予發行的絕大部分普通股將以每股購買價低於全球發售的每股發售價的價格發行。

閣下對本公司或其董事及高級職員提出訴訟或對本公司或彼等強制執行判決的能力有限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透過其於中國設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大部分業務。本公司大多數現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均居於香港境外。本公司及該等人士的資產大多位於香港境外。因此，根據適用的證券法律或其他規定，倘若閣下認為閣下的權利受到侵犯，閣下可能難以或無法於開曼群島或中國對本公司或該等人士提出訴訟。即使閣下成功提出此類訴訟，中國法律可能令閣下無法對本公司的資產或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資產強制執行判決。

有關本招股章程所作陳述的風險

本公司無法保證自第三方資料來源取得的有關本招股章程所載行業章節的事實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

本招股章程所載與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油田服務行業有關的事實及其他統計數字均來自一般認為屬可靠的多份政府官方刊物。然而，本公司不能保證有關來源資料的質量或可靠性。該等資料並非由本公司、包銷商或本公司及包銷商的任何聯屬公司或顧問編製或未經彼等獨立核實，因此，我們對該等政府及業內刊物所載事實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可能會與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不奏效，或在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不一致情況或由於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載源自政府刊物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油田服務行業的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無法與就其他經濟體所編製的統計數字作出比較，因此不應過分依賴。此外，概無法保證有關統計數字的呈列或編製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地方的情況一致。

風 險 因 素

投資者不應依賴有關本集團及全球發售的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資料

在本招股章程出版之前，某些報章及媒體可能有關於本集團和全球發售的報導（例如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刊發的香港經濟日報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刊發的南華早報），報導內容可能包括某些公司資料、前瞻性陳述、溢利預測、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公司架構及未有在本招股章程內披露的本公司其他資料。本公司並無授權於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本公司概不會對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司並無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登內容是否恰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聲明。對於本招股章程並無載述或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出現衝突的任何該等資料，本公司一概不會就此承擔任何責任。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公司股份時，僅可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本招股章程載有有關本公司的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未必反映本公司於相關期間的實際表現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與本公司的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有關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可能未知的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而該等風險或因素或會導致本公司的實際表現或成績與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暗示的預期表現或成績有重大出入。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對本公司目前及未來業務策略及本公司未來經營環境的多項假設而作出。本公司的實際表現或成績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有重大出入。